

RCEP知识产权规则特点、 政策意义与中国应对

徐慧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

日期：2022.12

目录

CONTENTS

01

背景：
RCEP签
订

02

RCEP知
识产权规
则特点

03

RCEP知识
产权规则政
策意义

04

中国应对

01

背景：RCEP签订

RCEP 建设进程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以下简称《RCEP》），于2020年11月15日，东盟10国以及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5个对话会员国的15位贸易（商务）部长，以视频方式共同签署。

时间	主要进程
2011年11月13-19日	东盟10国领导人通过了《RCEP的东盟框架》，一致同意建设RCEP，并获得中国、日本、韩国、印度、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等六国的支持
2012年11月20日	东盟与六国领导人共同发表《启动RCEP谈判的联合声明》，通过了《RCEP谈判的指导原则与目标》，RCEP谈判正式启动
2013年5月9日	RCEP第一轮谈判举行，正式成立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投资三个工作组，并就货物、服务和投资等议题展开磋商
2013年—2020年期间	举行23次部长级会议、31轮正式谈判
2017年11月15日	召开首次领导人会议，发布RCEP谈判领导人联合声明
2018年11月14日	第二次RCEP领导人会议举行
2019年11月4日	第三次RCEP领导人会议举行，并发布第三次领导人会议联合声明，印度宣布退出RCEP
2020年11月15日	第四次RCEP领导人会议举行，15国签署RCEP

RCEP 建设进程

时间	主要进程
2022 年 1 月 1 日	RCEP 在文莱、柬埔寨、老挝、新加坡、泰国、越南等 6 个东盟成员国和中国、日本、新西兰、澳大利亚 4 个非东盟成员国正式生效实施
2022 年 2 月 1 日	RCEP 在韩国生效实施
2022 年 3 月 18 日	RCEP 在马来西亚生效实施
2022 年 5 月 1 日	RCEP 在中国与缅甸之间生效实施

RCEP主要特点

- RCEP是迄今全球体量最大的自贸区
 - 世界上人口数量最多
 - 成员结构最多元
 - 发展潜力最大的东亚自贸区
- RCEP整合区域内经贸规则
- RCEP实现了高质量和包容性的统一

- ——*商务部副部长兼国际贸易谈判副代表王受文谈RCEP：总体看，RCEP是一个现代、全面、高质量、互惠的大型区域自贸协定。*

RCEP的重要意义和作用

- 对我国的重要意义
 - RCEP将成为新时期我国扩大对外开放的重要平台
 - RCEP将助力我国形成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
 - RCEP将显著提升我国自由贸易区网络“含金量”
- 对推动东亚区域经济增长的作用
 - RCEP将有力提振各方对经济增长的信心
 - RCEP将显著提升东亚区域经济一体化水平
 - RCEP将促进区域产业链、供应链和价值链的融合

02

RCEP知识产权规则特点

RCEP 内容概览

- RCEP由序言、20个章节和4部分市场准入附件共56个承诺表组成。
- 《RCEP》共20章，第11章专章规定知识产权，分为14节，共包含83个条款和过渡期安排、技术援助2个附件，是RCEP协定内容最多、篇幅最长的章节，也是我国迄今已签署自贸协定所纳入的内容最全面的知识产权章节。

RCEP知识产权条款特点分析 (与Trips和CPSCPTPP比较)

- 主要议题
 - 总则
 - 实体规定
 - 执法规定
 - 程序及其他规定

RCEP与TRIPs、CPTPP主要议题对比

分类	TRIPs	RCEP	TPP
总则	第一部分 总则和基本规则	第一节 总则和基本原则	A 节 总则
实体规定	第二部分 关于知识产权效力、范围和使用的标准	著作权	H 节 著作权和相关权利
		商标	C 节 商标
		地理标志	E 节 地理标志
		专利	F 节 专利和未披露的试验或其他数据
		对未披露信息的保护	/
		工业设计	G 节 工业品外观设计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
		/	第七节 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
		对协议许可中限制竞争行为的控制	第八节 不正当竞争
/	第九节 国名	D 节 国名	
执法规定	第三部分 知识产权的实施	第十节 知识产权权利的实施	I 节 执法
			J 节 互联网服务提供商
程序及其他规定	第四部分 知识产权的取得和维持及当事方之间的相关程序	第十一节 合作与磋商	B 节 合作
	第五部分 争端的防止和解决	第十二节 透明度	K 节 最终条款
	第六部分 过渡性安排	第十三节 过渡期和技术援助	
	第七部分 机构安排:最后条款	第十四节 程序事项	

资料来源：马忠法、谢迪扬，《RCEP知识产权条款的定位、特点及中国应对》，《学海》2021.04。

RCEP 知识产权条款：总则与基本原则

- 知识产权章节的目标
 - RCEP提出“深化经济一体化和合作”，体现了以共同繁荣为导向的集体主义
- 知识产权章节的原则
 - 表明了RCEP在保护知识产权专有权和促进市场竞争之间的中立态度
- 与 TRIPs的关系
 - 在TRIPs规定的范围内一律以 TRIPs为准，TRIPs未规定的事项应依照 RCEP的规定，体现了有限的“超 TRIPs性”
- 其他多边协定
 - RCEP涉及的多边协定范围更广，没有提出“一刀切”的要求，给予缔约国更多调整、适应的空间；
- 国民待遇
 - RCEP与 TRIPs基本一致。CPTPP 一方面在“支付”事项上扩大了应给予国民待遇的“知识产权保护”范围，这里的“支付”包括许可费、许可使用费、合理报酬和征税。
- 健康危机引发的义务豁免
 - 强调RCEP不阻止且不应阻止一缔约方采取保护公共健康的措施，且各缔约国实施相关措施并不附任何条件。

知识产权效力、范围和使用的标准

- RCEP 相比于 TRIPs 新增了两个议题，分别是“国名”和“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相比于 CPTPP，RCEP 新增了“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议题，保留了 TRIPs 中不正当竞争的议题；此外，RCEP 还弱化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和未披露信息的保护。
- 具体条款比较如下：

1. 著作权和相关权利

- 与TRIPs比较

- RCEP在广播组织权、集体管理、技术措施、管理信息、政府软件等方面的规定超过了 TRIPs的范围;而在对计算机软件和数据汇编的重视程度方面, RCEP不及TRIPs。在 TRIPs已经涉及的范围, RCEP的规定与 TRIPs基本一致。

1. 著作权和相关权利

- **与CPTPP比较**

- 1.保护期:

- RCEP 延续了《伯尔尼公约》对保护期的规定；而CPTPP 大幅延长了著作权及相关权利的保护期(延长约 40%)，且没有对电影、摄影、实用艺术作品与其他作品进行区分；

- 2.优先权:

- CPTPP 规定了表演和录音制品为期 30 天的“优先权”，与《保护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的国际公约》(简称《罗马公约》) 的规定一致；而 RCEP 并未强制缔约方加入《罗马公约》；

- 3.权利独立性:

- RCEP和TRIPs、WPPT没有相关规定；CPTPP 关注到同一作品中作者、表演者和制作者的权利独立性和层级问题，规定任何经济性权利都可以通过合同自由、单独地转让，且在同时需要多重授权的情形下，上述三个主体的授权不得相互取代；

1. 著作权和相关权利

- **与CPTPP比较**

- 4.技术保护措施和权力管理规定：
- RCEP在技术保护措施、权利管理信息规定不如CPTPP严格，并且还规定了限制和例外；
- 5.关于载有加密节目的卫星信号的保护：
- 关于载有加密节目的卫星信号，RCEP只要求缔约方对未经授权而故意接收、传播、转播上述信号的行为人采取措施；而CPTPP将打击范围延伸至提供产品或服务以协助解码的行为人，并明确规定为犯罪；
- 6.关于集体管理：
- 而RCEP要求缔约方致力于建立集体管理组织并推动组织间的合作；而CPTPP在集体管理方面的规定不及RCEP，CPTPP只是重申了集体管理协会的重要性，。

2. 商标

- **与TRIPS比较，RCEP对商标的保护程度较TRIPs而言有明显的加强**
 - RCEP扩大了可申请商标的范围，包括声音、气味等由其他知觉感知的商标，其中缔约方必须接受声音商标；
 - RCEP规范了缔约国关于商标注册和申请的程序，包括提供驳回商标注册的理由、相关通知、提出异议的权利、公开的商标电子申请处理制度和数据库；
 - RCEP赋予了商标相对于地理标志的优先权；
 - RCEP还要求缔约国取消限制驰名商标认定的若干条件；
 - RCEP要求缔约方在法律法规中设置一定的“恶意”商标申请或注册的判断标准，并在实践中驳回相关申请或注册；
 - RCEP要求缔约方允许在同一份商标注册申请中涉及多个类别的货物或服务；这些规定都是TRIPs未曾涉及的。（跨类保护）

2. 商标

- **与CPTPP比较，RCEP在以下条款内容不及CPTPP：**
- CPTPP 要求缔约方尽最大努力注册气味商标（非强制）；
- CPTPP 扩大了驰名商标的保护范围，使其包括“不相同或不类似的商品或服务”，并要求缔约方驳回或注销有“欺诈可能”的商标，进一步降低了与驰名商标相同或类似的认定条件；
- CPTPP 要求缔约方在注册和申请公告中按照尼斯分类进行分组，且明确规定尼斯分类不能决定商品相似与否；
- CPTPP 将商标初始注册和每次续展的最短期限从七年延长至十年(增幅 42.8%)；
- CPTPP 致力于促进商标许可，要求缔约方不得将许可备案视为商标许可的必需步骤，且备案不意味着“被许可人使用商标”等同于“权利人使用商标”；
- CPTPP 要求缔约方建设在线域名数据库，以便 公开有关域名注册人的联系信息。

2. 商标

- **与CPTPP比较，RCEP在以下条款内容超过CPTPP：**
- 第一，RCEP赋予在商标注册之前的异议权和信息提供权；
- 第二，RCEP注重打击恶意商标；
- 第三，RCEP要求缔约国准许在同一份申请中涉及多个类别的货物或服务。

3. 专利

- RCEP的保护水平基本接近TRIPS，但也存在一些差异如下：
- 首先，RCEP要求各缔约国对植物新品种设立一项专门的保护制度。
- 其次，RCEP允许因实验目的侵犯一项专利，各缔约国可以在国内法中自行确定判断“实验目的”的标准，这一规定目的在于消除专利对创新造成的壁垒。
- 再次，RCEP详细规定了审查、注册专利的程序事项。
- 最后，RCEP特别关注了专利审查的效率问题，要求每一缔约方在最早优先权日起 18 个月届满后，迅速公布任何专利申请，还要求缔约方必须设置一项由专利申请人发起的加速专利审查的程序。

3. 专利

- RCEP与 CPTPP 的专利制度差异非常大，因为后者体现了明显的“超TRIPS”特征：
- RCEP对植物新品种的保护力度强于 CPTPP，后者准许缔约国拒绝授予植物专利，且 RCEP规定的实验目的例外也没有出现在 CPTPP 的专利框架中。

3. 专利

RCEP与 CPTPP 的专利制度差异非常大，因为后者体现了明显的“超 TRIPS”特征：

- 第一，RCEP要求每一缔约方应当规定所有技术领域的任何发明，无论产品还是方法，只要此类发明具有新颖性、包含创造性步骤并且能用于产业应用的，都可以获得专利；CPTPP 要求缔约方确认以下三种发明中的一种可获得专利权：已知产品的新用途，已知产品的新使用方法，已知产品的新工序。
- 第二，CPTPP 降低了“不丧失新颖性”的条件，只要公开披露是专利申请人所为，或从专利申请人处直接或间接获取即可，并将这一“宽限期”延长至十二个月。
- 第三，RCEP仅规定了在最早的优先权日起的 18 个月届满后，迅速公布任何专利申请；而CPTPP 要求缔约国主管机关公布其持有的专利检索和审查结果、申请人的非保密来文及相关引用文献等材料。
- 第四，RCEP并未规定专利保护期补偿制度；CPTPP 要求缔约国根据专利局延迟的时间弥补专利保护期。此外，CPTPP 规定缔约国还需调整药品专利保护期，以弥补上市许可申请中的“不合理延迟”。

3. 专利

RCEP与 CPTPP 的专利制度差异非常大，因为后者体现了明显的“超 TRIPS”特征：

- 第五，RCEP中并没有规定未披露数据的保护；但是 CPTPP 要求缔约国保护农业化学品和药品的未披露试验或其他数据，这实质上是变相授予了数据提供者类似于专利的专有权，保护期长达十年，不受专利过期的影响。这有违新颖性等专利法理基础，因为，具有新颖性的是数据，而非作为试验对象的药品或化学品，但数据提供者却能获得药品或化学品的“专卖权”，绕过了专利制度中对药品或化学品的新颖性规定。
- 第六，CPTPP规定在药品上市许可程序中，如果未提供药品安全、有效信息的人，试图依赖这些信息寻求上市，缔约国主管机构有义务在上市销售前将此事通知专利人，使其获得充足的时间和机会以寻求救济或解决纠纷。
- 总之，TPP 的专利保护力度远超 RCEP。

4. 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

- RCEP中关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的保护，是发展中国家格外关注的问题，但TRIPS、CPTPP 均未包含相关规定
- 拓宽了保护措施的范围，允许各国在知识产权框架外制定适当的保护措施。
- RCEP还允许缔约方将遗传资源的来源或起源作为相关专利审查的必要信息，可制定披露要求，但需要将相关规则或要求公之于众。
- 专利质量审查中也将涉及传统知识的文献信息，这些信息可能影响在先技术的确定，部分缔约国还可能建设传统知识、遗传资源的数据库或数字图书馆来辅助专利质量审查。

- **RCEP的知识产权执法规定与 TRIPs的差异：**
 - RCEP要求在没有相反证据时，推定署名人为作者；
 - RCEP要求缔约方允许替代性争端解决程序；
 - RCEP要求缔约方允许其司法机关考虑任何合法证据以评估赔款金额；
 - RCEP要求处罚违反机密信息保护令的主体；
 - RCEP分别指出了商标和著作权侵权案中司法机关有权扣押的物项类别；
 - RCEP要求缔约方认定已接受的中止或扣押申请在适当期限内继续有效；
 - RCEP详细列举了主管机关有权向权利人提供的信息类别；
 - RCEP要求主管机关在合理期限内作出侵权认定；
 - RCEP提出了构成商业规模的条件；
 - RCEP特别强调了放映侵权电影的刑事处罚；
 - RCEP还以单独设节的方式强调了数字环境下的执法与线下环境一致。

知识产权执法规定

- **RCEP与 CPTPP 的差距仍十分明显，以下条款都是RCEP中未规定的：**
- 第一，CPTPP 要求缔约国在无相反证据的前提下，推定著作权和相关权利、注册商标及专利权存在于涉案客体中。
- 第二，CPTPP要求以书面形式载明相关司法判决和行政裁定并公布，还强调了收集、分析执法信息的重要性。
- 第三，在民事、行政程序及救济方面，CPTPP 要求缔约国针对著作权和商标建立法定赔偿和惩罚性赔偿制度，在确定赔偿数额时着重关注“对未来侵权行为的震慑”；还要求败诉一方承担聘请技术专家的相关费用。
- 第四，关于边境措施，CPTPP 允许以“打借条”的方式提供“保证金”，作为主管机关实施中止放行、扣押等措施的前置程序。

知识产权执法规定

- **RCEP与 CPTPP 的差距仍十分明显，以下条款都是RCEP中未规定的：**
- 第五，在刑事程序和处罚方面，CPTPP 降低了“具有商业规模”的条件，只要使权利人的市场利益受到了实质影响，就应被认定为具有商业规模(而 RCEP 规定的条件为“以商业规模分销或销售侵权货物”)；规定对使用侵权标签和包装的行为适用刑事程序和处罚；令帮助或教唆者承担刑事责任；在权利人 申请扣押时，CPTPP 限制缔约方不得要求权利人向 主管机关提供过于细致的描述。
- 第六，CPTPP 规定 了针对商业秘密的执法措施，特别是通过计算机 获取 的 商业 秘 密，其细致度和严格 度超过了RCEP 和 TRIPS。
- 第七，CPTPP 以单独设节的方式规 定了有关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的制度，这是不同于 RCEP 和 TRIPS 的全新议题，可见 CPTPP 对其关注程度之高。

- **RCEP**做出规定，但是**CPTPP**未涉及的条款，主要有如下五点：
 - 第一，不得强制被告本人出庭；
 - 第二，允许替代性争端解决程序的适用；
 - 第三，已接受的中止或扣押申请在适当期限内继续有效；
 - 第四，要求权利人向主管机关提供信息；
 - 第五，在非善意情形下，主管机关错误执法应承担责任的。
- 对比两者可知，**CPTPP**的执法规定几乎全部有利于权利人，而**RCEP**则呈现出利益平衡的制度导向。

中国法治层面履约RCEP知识产权条款

- 1. 著作权制度履约要点
 - 我国《著作权法》授予表演者的权利范围小于RCEP;
 - 我国惩治间接违法行为范围小, 需要增加RCEP要求缔约方惩治五种间接违法行为;
 - 我国保护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相关规定尚不成熟, 需要增设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限制和例外条款;
- 2. 商标
 - 商标保护客体的差异
 - 混淆的确认
- 3. 专利履约要点
 - 专利申请审查“快速通道”

小结：RCEP 知识产权规则特点

- 1.形式上TRIPs-Plus:

- 以TRIPs为基础;
- 有限的超TRIPs性;

- 2. 实质上利益平衡:

- 平衡个人利益和公共利益;
- 平衡发展中国家利益和发达国家利益;

- 3.强化知识产权执法措施:

- 加大侵权处罚力度;
- 降低侵权处罚门槛;
- 增加数字环境下的执法;

- 4.达到适中水平

RCEP的水平大致处于TRIPs与TPP的中间

03

RCEP知识产权规则政策意义

RCEP 知识产权规则带来的政策意义

1. RCEP促进亚太地区知识产权规则协调性和互通性

- 促进东盟国家在知识产权保护和建设上与国际接轨
- 一定程度上提高亚太地区知识产权保护水平
- 各成员国灵活的制定国内政策，互通基础上互相协调发展
- 促进缔约国完善知识产权规定的程序保障

2. RCEP突破了亚太地区知识产权权利实施的地域限制

- 数字环境下的执法，RCEP要求缔约方采取在民事救济、刑事救济中相一致的执法行为，以规制网络环境中的侵犯著作权和相关权及商标的侵权活动。
- RCEP的规定很大程度上突破了地域性的限制，使得一缔约国可以对其他缔约国实施的侵权行为进行规制和管理。

3.RCEP促进区域内营商环境的优化

- 推动自由且竞争充分的营商环境
- 促进公平的营商环境
- 促进安全的营商环境
- 激励创新的营商环境

04

中国应对

我国的应对及发展方向

中国如何应对RCEP知识产权规则的实施：

- 致力于知识产权的国际治理
 - 持续推进的互惠、包容和具有弹性的知识产权规则给予足够的发展空间；
 - 不断提高国家创新能力、提高本国知识产权保护水平；
 - 坚持知识产权的国际合作与共赢；
 - 基于知识产权的多维保护，增加国际知识产权话语权

我国的应对及发展方向

中国如何应对RCEP知识产权规则的实施：

- 重视RCEP签署带来的双边、多边贸易合作辐射效应
 - 全面落实RCEP知识产权条款，是实现区域贸易自由化、便利化的重要保障；
 - 有效执行RCEP知识产权规则一致性，促进区域贸易一体化发展进程；
 - 合理利用RCEP知识产权规则的例外和过渡期，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和进步；

感谢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

徐慧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